附件1

笔试要求及考试纪律

1. 考生须持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参加考试，按照笔试准考证指示的考点、考场、座号对号入座后，将上述证件放在桌面右侧，以备查验。

二、开考30分钟信号发出后，迟到考生禁止进入考场；考试全程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进入考场时，考生只能携带黑色签字笔（或钢笔）、2B铅笔、橡皮等必要文具，不准将书籍、纸张或具有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拍照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。

四、开考信号发出前不得答题，考生只能在试卷、答题卡（或答题纸）的规定位置填涂考生信息。

五、考生不能在试卷、答题卡（或答题纸）上演草或做标记。

六、考试全程，考生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
七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或辱骂、威胁监考人员。

八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笔起立（不得离开座位），待监考人员将所有考生的试卷等材料收齐、现场查验无误并发出允许离场的指令后，方可依次有序退场。